

#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105破41号之四

申请人：南京黄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袁维，南京黄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3年12月22日，南京黄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该公司主要破产工作已经基本完成，故请求本院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23年12月26日，本院作出(2023)苏0105破4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《南京黄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现管理人已基本完成主要破产工作。

本院认为，南京黄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主要破产工作基本完成，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南京黄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俊
审	判	员	王娟
审	判	员	张佳利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	记	员	王焱
---	---	---	----